雖然家計單位間可以彼此交易公司債券或股票以提供流通性,但是投資人可能會在證券的銷售上面臨到價格風險(Price risk),以及在次級市場上交易牽涉到許多交易成本。因此,家計單位的投資人在次級市場上,如證券交易所,所賣出的價格,可能與一開始購買證券所付出之價格有所差異。基於(1)監督成本;(2)流動成本;以及(3)價格風險的考量,一般家計單位存款戶可能不喜歡直接投資公司證券,而較偏好直接消費或是以現金形式來儲蓄。

為能讓資金能夠順暢的流通,經濟體系發展出一個替代方案,就是將家計單位之資金經由金融仲介機構來傳遞。透過金融機構的經紀(brokerage)、資產轉換(asset transform)二項功能,不僅能決解上述三項成本問題,尚有降低交易成本、彈性調整到期日等多項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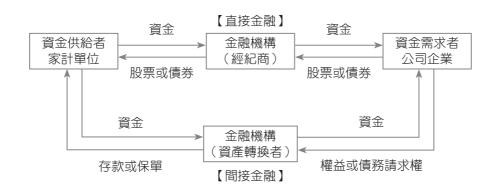


圖1-2 有金融仲介機構的資金流動

圖1-2相較於圖1-I更詳細地顯示了資金如何在經濟體系內流動,說明金融機構如何在家計單位和公司間扮演仲介的角色。這些金融機構執行兩項功能:

第一個功能是經紀(brokerage function):作為一個純粹的經紀商,金融仲介機構是資金供給者的代理人,負責提供資訊與交易服務。例如,提供完整服務的證券公司會積極尋找投資機會,並對其客戶提供投資建議或指導證券的購買與銷售,以獲取佣金。保險經紀商則會提出最好的保單規劃,使得家計單位願意購買符合其退休計畫之保險商品。就執行經紀功能而言,金融機構在減少交易成本、資訊成本或家計單位與公司間資訊不對稱性的問題方面,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金融機構的存在提高了大眾的資金供給意願。金融機構以經紀的角色,協助借款者在金融市場中藉著出售證券(securities)給存款者而直接借到資金,稱之為直接金融(direct finance),這些證券有時又叫金融工具(financial instruments),對借款者的未來所得或資產擁有請求權。因此,對購買者而言證券是一種資產,但是對於出售或發行證券的個人以及公

經紀功能

金融仲介機構是資金供給者的代理人,負責提供資訊 與交易服務,減少交易成本、資訊成本或資訊不對稱性的問題。

金融百寶框

銀行業

107年底本國銀行37家,外國銀行26家,大陸地區銀行3家,信用合作社23家,農會 信用部283家,漁會信用部28家,票券公司8家。銀行業107年稅前盈餘為新臺幣(以 下同)3,777億元,較106年3,526億元,成長7.12%。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由106年 12月底0.28%降至107年12月底之0.24%,同期間備抵呆帳覆蓋率亦由492.92%提升至 575.44%,顯示銀行資產品質改善,且風險承擔能力增加。

證券業

107年底證券商108家(辦理融資融券者35家),證券投資信託39家,證券投資顧問 82家,證金公司2家。證券商107年稅前盈餘為273億元,較106年396億元,減少 31.06%。107年底國內上市、上櫃公司總市值32.1兆元,較106年35.1兆元,減少 8.55%。107年上市櫃股票成交值40.8兆元,較106年33.8兆元,增加20.71%,證券市 場規模逐步擴大。

保險業

107年底財產保險業24家(其中外國保險業7家),人身保險28家(其中外國保險業5家), 再保險3家。107年稅前盈餘991億元,較106年1,311億元,減少24.41%;資產總額亦 由106年底24.81兆元,增加至107年底之26.67兆元,成長率達7.50%。

第二節 支票

一、支票之種類

銀行實務上支票可分為下列四種:

(一)記名支票

記名支票

即在票上記載受款 人之姓名或商號之 支票。 即在票上記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之支票,取款時必須經受款人於支票背面簽章背書後,方可支付。

記名支票例示如下:

(二)無記名支票

無記名支票

即在票上不記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之支票。

即在票上不記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之支票,此種支票以執票人為受款人,取款時僅須執票人在支票背面簽章後,即可支付。無記名支票例示如下:

普通平行線支票

在支票正面劃平行 線二道者,付款人 僅得對金融業者支 付票據金額。

(三)普通平行線支票

又稱普通橫線支票或普通劃線支票,依票據法第一三九條規定,支票經在正面劃平行線二道者,付款人僅得對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執票人如非金融業者,應將該項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其代為取款。票據法第一四〇條規定:「違反第一三九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 3. 發行機構 (Issuer): 發行機構的目的是提供顧客線上支付工具及服務, 建立持卡人身分認證及授與證書的各項過程,並提供安全電子商業的 運作規範。
- **4.** 收單機構 (Acquirer): 即是提供商店收款金融服務的銀行,它負責代理商店進行應收帳款的清算、管理商店帳戶等。並建立特約商店認證、註冊的各項過程,提供了安全電子商業的運作規範。
- 5. 公正第三者 (Trusted Third Party):公正第三者,其目的在於調解 Internet上交易所發生的問題及爭執。他可能具有判決爭議的權力,或 是從事強制性控制機制的核發。
- 6. 電子證書認證中心 (Certificate Authorities):電子證書認證中心核發的電子證書 (Certificate),可以用來確認交易者的身分。認證中心接受持卡人和特約商店的申請,他會向發卡銀行及收單銀行核對申請者的資料是否一致,而對外發出、管理、取消電子證書並留存認證資料。

(二)電子付款系統的架構

唐子支付系統的架構 持卡人 (電子錢包) NISA NET W單銀行 VISA NET VISA組織

除了上述各單位外,電子支付系統還必須要有硬軟體設備的支援,這些設備分別是:

- 1. 電子錢包 (Electronic Wallet)
- 2. 商店端伺服器 (Merchant Server)
- 3. 付款轉接站 (Payment Gateway)
- 4. 認證中心(Certification Authority)

必須利用這四者才可構成於Internet上符合SET標準的信用卡授權交易。

信用狀

開狀銀行

接受進口商委託開發信用狀之銀行。

受益人

為信用狀付款時之 受款人,通常為賣 方或出口商。

通知銀行

接受開狀銀行的委 託或請求將信用狀 通知 受益人的銀 行。

補償銀行

又稱清償銀行,受 開狀銀行授權或委 託代其付款或墊款 予求償銀行的銀 行。

保兌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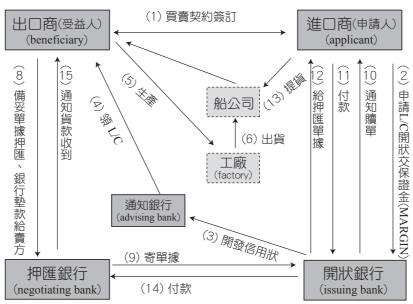
應開狀銀行之授權 或委託而對不可撤 銷信用狀加以保證 兑付之銀行。

三、開發信用狀

(一)信用狀交易之關係人

所謂信用狀(Letter of Credit;簡稱L/C),係指銀行受客戶之委任,通知並授權指定受益人,在其履行約定條件後,得依照一定款式,開發一定金額以內之匯票或其他憑證,由該行或其指定之代理銀行負責承兌或付款之文書。信用狀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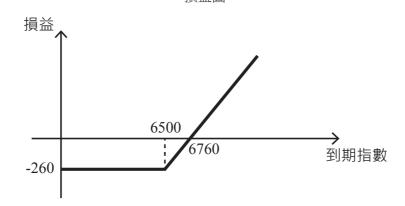
- 1. 信用狀申請人(Applicant):委託或要求銀行開發信用狀的人,通常 為買方或進口商(Importer)。
- **2.** 開狀銀行(Opening Bank / Issuing Bank):接受進口商委託開發信用狀 之銀行。
- 3. 受益人(Beneficiary):為信用狀付款時之受款人,通常為賣方或出口商(Exporter)。
- **4.** 通知銀行(Advising Bank):接受開狀銀行的委託或請求將信用狀 通知受益人的銀行。
- **5.**押匯銀行(Negotiation Bank): 又稱讓購銀行,如係向補償銀行請求付款之押匯銀行稱之求償銀行(Claiming Bank)。
- **6.** 補償銀行(Reimbursing Bank):又稱清償銀行,受開狀銀行授權或委託代其付款或墊款予求償銀行的銀行。
- 7. 保兌銀行(Conforming Bank):應開狀銀行之授權或委託而對不可撤銷信用狀加以保證兌付之銀行。保兌銀行通常為通知銀行,與開狀銀行均為信用狀受益人之連帶債務人,負完全相同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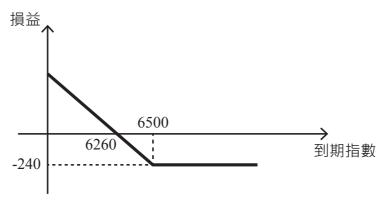
- ()25. 賣方遠期信用狀係開狀銀行對押匯單據予以承兑,承諾於到期日清償貨款,如賣方向押匯銀行申請貼現,其貼現息由下列何者負擔?(1)開狀銀行(2)押匯銀行(3)買方(4)賣方【第26屆授信人員試題】
- ()26. 申請國外應付帳款項下 O/A融資之借款人為下列何者?(1)出口商(2)進口商(3)承運商品之貨運業者(4)承保商品保險之保險業者【第15、20屆授信人員測驗試題】
- (1) 27. 下列何者屬於外匯間接授信項目?(1) 進口押匯(2) 買入光票(3) 外幣保證(4) 出口押匯【第29、31屆授信人員試題】
- ()28. 在一般情況下,代收銀行處理進口託收,所負之義務為何?(1)付款(2)保證(3)收款(4)放款【第10屆外匯人員試題】
- ()29. 辦理外匯業務簽發保證函時,其有效日期未明確表示者,應以下列何者為準?(1)受益人所在地日期(2)開狀銀行所在地日期(3)通匯銀行所在地日期(4)申請人所在地日期【第17、22、24、28屆授信人員試題】
- ()30. 開發保證函後,有關開證銀行保證責任之解除,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保證函正本退還時,當然解除保證責任(2)掌握有充分之證據,證明債務人已償還債務(3)保證函內未載明有效日期時,應照會國外通滙銀行並經其確認(4)可憑申請人之書面要求即終止保證責任【第25、29、33屆授信人員試題】
- ()31. 銀行辦理出口押匯業務,當投保貨物之CIF價格為USD100,000時,除信用狀另有規定外,保險單據最低投保額應為多少?(1)USD100,000(2)USD110,000(3)USD120,000(4)USD125,000【第6期銀行內控人員試題】
- ()32. 下列何者非屬銀行審核出口押匯案件時,應注意事項?(1)確實審核信用狀/單據 之真偽(2)確實核對L/C 電報押碼是否相符(3)注意交易之貨幣是否會有貶值之 風險(4)應依規定核予客戶出口押匯額度【第10期銀行內控人員試題】
- ()33. 下列何者為「即付保證統一規則」?(1) URDG458(2) INCOTERMS 2000(3) URC522(4) ISP 98【第7屆授信人員試題】
- ()34. 下列何者係屬於裝船前之出口融資?(1)D/A外銷貸款(2)D/P外銷貸款(3)出口押匯(4)出口信用狀週轉金貸款【第21、22、24、25、28、29屆授信人員試題】
- ()35. 出口商得以下列何種交易方式項下之匯票及單據,向銀行申請承作FORFAITING業務?(1)Usance L/C(2)Sight L/C(3)D/A(4)O/A【第19、21、29屆授信人員試題】
- ()36. 託收方式輸出綜合保險係以下列何者為要保人?(1)融資銀行(2)出口商(3) 國外進口商(4)信用狀受益人【第33屆授信人員試題】
- ()37. 外銷貸款以下列何種文件辦理者,較能掌握還款來源?(1)訂單或合約(2)承兑交單(D/A)(3)付款交單(D/P)(4)信用狀(L/C)【第19、20、22屆授信人員試題】

四、基本選擇權策略應用

- 1. 買進買權 (Long Call Option)
 - 適用時機預期:預期盤勢大漲時;最大損失:支付之權利金;最大 利潤:無限;損益平衡點:履約價+權利金點數。
 - 範例:買進一口4月到期,履約價為6500,權利金為260點的買權。 損益圖



- 最大損失:260點;最大利潤:無限;損益平衡點:指數在6760點 時。
- 2. 買進賣權 (Long Put Option)
 - 適用時機預期:預期盤勢大跌時;最大損失:支付之權利金;最大 利潤:無限;損益平衡點:履約價-權利金點數。
 - 範例:買進一口4月到期,履約價為6500,權利金為240點的賣權。 損益圖



• 最大損失:240點;最大利潤:無限;損益平衡點:指數在6260點 時。

二、非傳統股權連結商品

(一)上限型股權連結商品

除一般型之股權連結商品外,投資人若希望股價漲幅較大時可提前獲利出 場,而不用持有至到期,可以選擇上限型之股權連結商品。此類商品之報酬型 態需視標的價格於商品存續期間中之走勢而定:若標的價格曾觸及上限價,則 投資人即可提前取回100% 契約名目本金;若標的價格均未曾觸及上限價,則 投資人可依一般型 ELN 之報酬計算方式計算期末報酬,報酬型態如圖17-7所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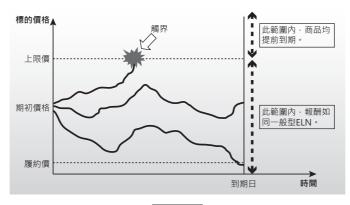


圖11-7

一般而言,雖然上限型股權連結商品持有至到期之年化報酬率較相同履約 價之一般型商品為低,但如果標的物於投資人承作本商品後迅速觸界,則投資 人同樣取得 100% 契約名目本金,因此其年化報酬率往往會高於一般型股權連 結商品。

(二)下限型之股權連結商品

投資人亦可選擇下限型之股權連結商品,以增加到期收益之機會。此類型 股權連結商品之期末報酬型態亦須視標的價格於商品存續期間中之走勢而定, 若標的價格曾觸及下限價,則本商品即成為一般型之商品,依據到期時標的價 格與履約價之高低決定收益;然若標的價格未曾觸及下限價,無論到期標的價 格高於或低於履約價,投資人均可獲得 100% 名目本金。報酬型態如圖11-8所 示:

責任保險之保險標的雖非為有形之動產或不動產,而係為無形之賠償 責任,但就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須以金錢給付賠償之,故仍屬 被保險人之經濟損失。

5. 保證保險

保證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因其受雇人之不誠實行為或其債務人之不履行 債務所致損失,負賠償責任之保險。因此,保證保險可分為:

(1) 誠實保證保險:

又稱信用保證保險。保險人保證被保險人的受雇員工將誠實執行 職務、亦即約定雇主因員工不誠實行為所致之損失,由保險人負 責償付。

(2) 確實保證保險:

保險人保證被保險人的債務人將忠實履行其債務。契約約定債務 人不履行約定債務時,由保險人負責履行。

6. 汽車保險

汽車保險係指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 車,發生意外事故致汽車車體受損,或使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法律 賠償責任時,由保險人依其承保責任負補償之責的保險。主要可分為 汽車損失保險與汽車責任保險。

汽車損失保險又分為車體損失保險與竊盜保險。前者之承保範圍包括 但不限,列舉碰撞、傾覆、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拋擲物、墜落 物等風險事故所造成損失之乙式車體損失險,以及採概括式風險事故 的甲式車體損失險。而竊盜保險則是指整車被偷盜的損失,另外可依 需要加保零配件被竊損失險。

汽車責任保險則分為,加害人不論有無過失於限額內皆賠付之強制汽 車責任保險,以及需依法有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方為保險給付之汽車 第三人責任保險二種。

7. 其他財產保險

凡不屬於前述各項財產保險之範圍,以有形財產或無形利益為保險標 的,於約定承保事故發生而致財產毀損滅失以及責任損失,轉嫁分擔 損失之保險。例如竊盜保險、權利保險、現金保險、信用保險等。

二、其他保險的分類

保險除了前述以我國保險法做為分類的標準外,尚可依不同內容有諸多類 別,分述如下:

第一節 投資型保險概述

投資型保險

一、投資型保險之定義

依據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 一百四十六條第五項所稱投資型保險,指保險人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依約定 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其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 中,而由要保人承擔全部或部分投資風險之人身保險。」從上述定義可知,保 險法所稱「投資型保險」具有下列性質:

- 1. 投資型保險為人身保險。
- 2. 投資型保險投資分配方式由要保人同意或指定。
- 3. 投資型保險須設置專設帳簿。
- 4. 投資型保險之投資風險由要保人全部或部分承擔。

因此,所謂的投資型保險,係指經由要保人指定或依照契約約定,保險 人將專設帳簿(分離帳戶)中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投資於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 的,並由要保人自行承擔投資風險之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其中投資標的之價 值需定期評價並通知要保人。

二、投資型保險之種類

我國之投資型保險是保險立法上的名詞,其具體類型主要依循美國的保險名詞與慣例,計有「變額壽險」(variable Life Insurance)、「變額萬能壽險」(Variable Universal Life Insurance)、「變額年金」(Variable Annuity Insurance)三種,由於專設帳簿資產多連結至某一投資組合商品,故亦稱「投資連結型保險」(Investment Linked Insurance)。

投資型保險是從傳統保險所發展出來的,傳統保險主要的功能是保障,投 資型保險兼具保障及投資功能,因此傳統終身壽險加上投資的功能就形成變額 壽險,傳統萬能壽險加上投資的功能就形成變額萬能壽險,傳統定額年金加上 投資的功能就形成變額年金。

